

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发布《红寺堡区柳泉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总体概述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统计数据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hongsibu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吴忠市红寺堡柳泉乡柳泉村；邮编：751999；电话：0953-5093666；传真：0953-5093666。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，有效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，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柳泉乡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（微信公众号）平台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各类政务信息。截至 2024 年年底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91 条，其中，政府门户网

站共发布 82 条，包括乡镇动态栏目 56 条、公示公告栏目 2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栏目 1 条、预决算公开栏目 4 条；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90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4 年，我乡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处理群众要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始终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公开的原则，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和规范性。2024 年我乡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主动提交的政府信息的申请，也未发生由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，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流程》要求，按照“三审三校”的公开制度，严格落实“涉密信息不公开、敏感信息不上网、隐私信息要遮掩”原则，坚决防止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。全年未发生此类事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乡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，通过该网站信息公开栏目，可以查阅各类权威政务信息。同时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、受众面广、互动性强的优势，利用“魅力柳泉”微信公众号应用、乡政府、村部公开栏、LED 显示屏和微信朋友圈等形式，及时、快捷地向群众公开各类政务信息，维护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，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互动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2024 年，我乡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

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信息安全及保密教育。主动接受红寺堡区政府办公室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和考核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实行年终绩效测评考核，有力推动政府信息准确及时公开，使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有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事项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事项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乡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虽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部分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够，各办公室（中心）所要发布的内容出现未做脱敏处理、内容不符合公开公示要求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柳泉乡将加强业务指导，组织乡村干部进一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合法性和规范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我乡按照要求，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持续加大公开力度，有效提升公开精确度，发挥政务公开的基础性、支撑性作用。村务公开方面我乡积极按照要求，对 9 个行政村的村务公开工作进行梳理，加强对各村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力度，及时审核各村上传的信息，逐村核

查落实情况，实时跟进推动，2024 年共计上传村务公开信息 692 条。

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我乡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，2024 年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。